

修正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第二點、 第三點

二、監督機關得考量行政法人組織特性、業務屬性、實務運作所需、採購公平合理及效能等面向，訂定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之原則性規範。

三、個別行政法人應依本參考原則或監督機關所定之原則性規範，訂定採購作業規章，提經董(理)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，並據以實施。

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，應注意督導其內容符合第四點規定。